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哲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哲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哲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47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竊盜部分，罪質相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再審酌被告所犯情節尚無情堪憫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其刑之情形，復參酌本案倘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累犯不重覆評價），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再度行竊而犯本案，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1 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於百貨公司地
02 下停車場內任意開啟他人車輛車門後行竊車內財物，於社會
03 治安之影響，及對於法秩序之對抗與破壞均屬非輕，自應非
04 難，而科以相當之刑事處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
05 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與情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及
06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
07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8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11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蔡靜雯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3 被 告 蔡哲文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蔡哲文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
08 民國112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
09 3年5月26日19時2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號「SKM P
10 ARK」百貨公司地下1樓停車場內，見陳昱賢所有之車牌號碼
1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而車門未鎖，竟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車左後車門入
13 內，竊取陳昱賢放在車內後座上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後
14 徒步離去。嗣陳昱賢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15 器，始循線查悉上情，惟未扣得如附表所示之遭竊財物。
- 16 二、案經陳昱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哲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告訴人陳昱賢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
20 像截圖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3 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470
2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
25 行完畢，此有刑事簡易判決、執行明細、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6 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2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
28 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包含本案在內的多次竊
29 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
30 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
31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01 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
02 予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
03 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吳政洋

11 附表：

12

編號	品名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The North Face廠牌黑色側背包	1個	4000元
2	蘋果廠牌AIRPODS PRO耳機(含卡通獵人保護套)	1副	8000元
3	小米黑色行動電源	1顆	900元
4	香水	1瓶	2500元
5	口香糖	1包	90元
合計			15490元